

(A类)

##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藏投促办案字〔2025〕6号

签发人：王友华

### 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466号 (C类 061号)提案的答复

韩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营商环境干扰因素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梳理，现逐条答复如下：

#### 一、建立严格审查机制方面

2024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环厅〔2024〕87号，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主要包括总则、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信访事项的办理、监督和责任追究、附则等方面，旨在规范生态环境领域信访工作流程，强化法治化治理，保障群众环境权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公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知情权、

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信访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及时转交相关地（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核实，相关地（市）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内容，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依规处理，切实解决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交移送相关部门，同时，强化回应群众关切，将举报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反馈举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上述法律条文明确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规定。为畅通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渠道，规范受理和处理违法线索工作，确保举报事项能够得到及时有序处理和反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印发了《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办法》，明确了违法线索受理范围、处理程序、办理时限等规定。

## **二、严厉打击恶意干扰行为方面**

近年来，“以打假之名，行牟利之实”的恶意投诉举报数量居高不下，并呈现专业化、规模化、团伙化、程序化特征和趋势，甚至将之作为敲诈勒索市场主体的手段，严重扰乱市场正常生产秩序，大量挤占有限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自治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信访局印发《关于依法规范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藏市监〔2025〕11号)(以下简称为“意见”),规范了恶意投诉举报的处置方式,对符合恶意投诉行为特征的,采取依法不予受理的处置方式;对举报人反映的违法线索依法开展全面核查,在全面核查的前提下,应当立案的,进行立案调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对恶意损害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支持生产经营者通过报警、起诉等方式积极维权;对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有敲诈勒索、诈骗等涉嫌违法行为的,通过行刑衔接移送公安部门。《意见》建立了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处置保障机制,建立联合规制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对本辖区恶意投诉举报工作进行分析研判、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库,对判定为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数据信息纳入名录库管理;探索包容审慎处置机制,争取法院、司法、信访等部门对市场监管部门就恶意投诉举报行为不予受理的决定给予支持的立场,压减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存在的空间。

经现场核实发现信访人存在以生态环境保护名义恶意举报行为,依据《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第三十九条“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滋事扰序,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置”之规定,将及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企业若遇到恶意投诉举报，可拨打**西藏市场监管**举报电话0891-6347676 或者通过**政务服务热线** 12345 反映。

###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方面

一是推动出台《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坚持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将其纳入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重要内容，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种好普法“责任田”。针对不同群体法治需求，建立群众法治“订单”、职能部门“接单”、普法办“督单”的“三单”普法模式，夯实普法基层基础，推动基层普法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二是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发改委、经信厅、工商联举办自治区“‘典’亮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法治讲座，依托“送法进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开展“‘典’亮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 304 场次，受教育群众 2.8 万余人。三是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区法学会印发《2024 年西藏自治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实施方案》，联合区（中）直、拉萨市相关涉企单位联合开展“法律进商户”活动。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以更高标准、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期望还有不

小差距。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会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围绕“整治营商环境干扰因素、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目标，进一步通过“刚性治理+柔性服务”双轨并行，既以法治化手段精准打击恶意行为，又通过场景化普法重塑群众法治认知，坚决打击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感谢您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联系电话：13618989878（白玛央宗）。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2025年7月29日

---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政协林芝市委，林芝市工商联

---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